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655號

原告 王苡蓁

被告 信義事務機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麗觀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交易字第1977號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
法官 陳盈睿

法官 丁智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顏督訓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